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1100000055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1至3年期美國公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大型500股票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7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及旨揭7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修正旨揭7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經金管會110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3478號函核准。
- 三、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查詢。
- 四、旨揭7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前後修正對照表如下：

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投信投顧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第（九）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內容。

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	依投信投顧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九)款及修正第二項第(九)款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人有重大影響者；<u>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u>；<u>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	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	

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u>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u>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u>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u>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	依投信投顧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九）款及修正第二項第（九）款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u>(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 (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	(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	

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1至3年期美國公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u>(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投信投顧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九)款及修正第二項第(九)款內容。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u>(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u>(九)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 (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	

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7至10年期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u>（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投信投顧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九）款及修正第二項第（九）款內容。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u>（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u>（九）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 （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	

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1至3年期美國公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u>（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u>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依投信投顧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u>人有重大影響者。</u>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 <u>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 <u>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 (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	第1100050236號函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九)款及修正第二項第(九)款內容。

**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 <u>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投信投顧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九)款及修正第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 <u>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 <u>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 (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	二 項 第 (九) 款內容。

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大型500股票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二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 <u>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 <u>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u>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 <u>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	依投信投顧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九)款及修正第二項第(九)款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u>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	（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略）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 <u>（七）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投信投顧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第（八）款內容。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u>（八）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u>十</u>)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及相關處置情形或配套措施）。	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u>九</u>)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及相關處置情形或配套措施）。	